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

二、獎勵對象：

- (一)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
- (二)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
- (三) 『數位好厝邊』組：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

- (一) 高中組：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 2.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大專組：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 2.前一學年(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學年的上下學期，起自前一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底)
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4.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三) 『數位好厝邊』組：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數位好厝邊』計畫，主動發函該計畫，請負責人提報舉薦參與計畫個案之在學學生名單，由基金會遴選給予獎學金。

四、錄取名額及金額：

- (一) 高中組：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 (二) 大專組：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 (三) 『數位好厝邊』組：1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依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時間為準。

(二) 線上申請：www.chtf.org.tw

六、申請文件：各組申請文件詳細說明請參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七、審核作業：

- (一) 高中組及大專組：分別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初審審核小組，以及聘請知名學者專家等社會賢達組成獎學金複審審核小組，皆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
- (二) 『數位好厝邊』組：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

八、審核標準：

(一) 高中組：

- 1.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 2.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占 15%
- 3.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30%
- 4.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占 5%

(二) 大專組：

- 1.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 2.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占 20%
- 3.自傳及教師推薦函，占 20%
- 4.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10%

(三) 數位好厝邊組：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名單中，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數位好厝邊』地點，函請該等地點之負責人舉薦 3 位參與計劃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再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中遴選 1 名。

九、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 得獎名單確切公告日期，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 (二)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十一、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得視狀況於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中

為必要之修改。

十二、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